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 集 人: 陳院長宥杉 記錄: 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鄭桂蕙主任、蘇南誠主任、謝立文主任

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黃文曄主任、黃旭立主任 劉仲矩代表、郭俐君代表、邱碩志代表、吳慧卿代表

戴敏育代表、李佩芳代表、陳姝伶代表、彭譯萱代表

請假人員:陳淑玲主任、方珍玲主任、池祥麟主任、顏汝芳主任

陳心懿代表、蕭宇翔代表、林俊佑代表、蔡建雄代表

林財川代表、黄冠傑代表

壹、報告事項:

貳、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任命 111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連

任 112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續簽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企業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

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有關聘任丁克華前主委為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客座

講座)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 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院擬聘任丁克華前主委為客座講座,丁克華前主委歷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等要職,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貢獻卓越,廣受各界肯定。透過丁克華前主委的專業分享及智慧傳承,提升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管理知能;此外,本講座論壇預計針針對永續發展之主題邀請主管機關、知名企業家、產業領袖及優秀學者參與講座論壇活動,提供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學習 ESG 經濟趨勢與產業發展的寶貴機會。

三、擬聘聘期為三年。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1。

辦 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

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 辦法」辦理。

二、為表揚各界人士對本院捐款之貢獻,擬頒發本院卓越貢獻獎予對本院專用之捐款達一定金額者。名單如下:

獎項	捐款人	服務單位	累計捐款金額	身分	系所
銀質 「卓越貢獻獎」	徐明恩	千如電機		校友	企管系(58 年畢業)
銅質 「卓越貢獻獎」	詹雙發	金星建設			統計學系(63 年畢業) 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94 年畢業)
銅質 「卓越貢獻獎」	賴文豪			校友	企管系博士班(108 年畢業)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

說 明:

一、為因應本校各教學單位代課需求,擬建議修訂本校「任課 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我叫明成八叶州外州公」。沙亚尔又到杰农邓丁·						
「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含室、中心)如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含室、中心)	為因應本校各教				
因教學需要,且有第三條所	如因教學需要,且有第三	學單位代課需				
列情形,得另聘代課教師,其	條所列情形,得另聘代課	求,代課教師聘				
聘任之資格,比照「國立臺北	教師,其聘任之資格,比	任資格增加符合				
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	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	本校「博士生擔				
法」兼任教師聘任之規定,以	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兼任	任兼任講師」者。				
及「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生擔	教師聘任之規定。 新聘					
任兼任講師授課辦法」之規	代課教師於上課前應繕					
定。新聘代課教師於上課前	具詳細履歷表連同學經					
應繕具詳細履歷表連同學經	歷相關證件,一併送經各					
歷相關證件,一併送經各該	該系(所、室、中心)教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議,	評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					
通過後由人事室核定等級,	核定等級,其代課時數,					
其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四	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小時為限。						

二、本案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提案院務 會議討論。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3。

辦 法:本案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2:25